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调整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 
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**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（QDII）”，基金代码：00569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，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